

购置车辆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GY-601-1

采购人：乌苏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车辆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Y-601-1

项目名称：购置车辆保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元

采购需求：购置车辆保险1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相关的保险经营许可证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苏市公安局

地址： 新疆乌苏市长江路 301 号

联系方式： 1377906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广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5568-35 号

联系方式： 1399971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永平

电话： 13999713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购置车辆保险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JGY-601-1
3	采购人	名 称：乌苏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乌苏市长江路 301 号 电 话：13779061199 联系人：李涛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广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5568-35 号 电 话：13999713003 联系人：胡永平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4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 注：报价方式自主定价系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	1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3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14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或 点击 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解密默认时长：30 分钟</p>
15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16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p> <p>1、样品评审办法： _____ / _____</p> <p>2、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p> <p>1、演示评审办法： _____ / _____</p> <p>2、演示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p>
17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p> <p>金额（小写）：2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万元</p> <p>保证金账户：新疆广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8202100762600000010</p> <p>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p> <p>行号：313882000061</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或信用证等。</p> <p>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招标代理公司的保证金账户。</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申请。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p> <p>备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p>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9	磋商响应的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广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5568-35 号，收件人：胡永平，电话：13999713003），费用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0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1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财库【2020】4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投标单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其他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 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5)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p>
24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6)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1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支付费用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日前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9、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

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10、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2.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

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2.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3.2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1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4 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广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5568-35 号）。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5568-35 号，收件人：胡永平，电话：13999713003），费用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

数据。

19.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20.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3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投标保证金

2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1.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1.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1.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三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2.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五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23.1.2 磋商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3.1.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4 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3.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5、投标书的评审

25.1 评审准备

25.1.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25.1.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5.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7 磋商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5.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1.13 本投标项目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26.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标记；

26.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26.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26.6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6.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26.8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6.10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26.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6.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26.13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2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29.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9.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有关事宜

32.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2.1.1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要求

车辆保险承保险种及期限：

险种名称	保险	保险期限
商业险	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 座位险 30 万 / 每座	从保险到期时间起统一 购买至 2025 年 7 月
交强险、车船税	一年	

- 1、对简易赔偿案在金额和时间上的承诺，1 到 3 个工作日到账。
- 2、对大宗赔偿案及其赔付赔款在时间和金额上的承诺，合理预付部分赔偿款；
- 3、参保车辆出险后，当出现人员伤亡时，在合理预计赔款范围内预支部分医疗等费用，预付一定时间内药费与金额。
- 4、对参保车辆损坏后维修时间、地点（厂家认可的 4S 店）承诺，小事故 1 至 3 个工作日维修完毕，大事故在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三、本次车险项目包含对乌苏市 GAJ 在用及新增的车辆进行承保，报价采用交强险、商业险折扣报价，并报综合折扣。

1. 中标后，具体承保时，根据车型、车辆总价、排量等，根据本次折扣，采购方指定保额、险种等进行报价。商业险主险需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附险需包括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其他附险也需进行报价。在项目实施方案中需列明本次项目中报价所包含的各险种及相关条款。

2. 选择 1 家机构，参与乌苏市 GAJ 在用及新增的车辆承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1、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2、最终险种（主险、附险）由双方签订合同时采购人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投保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单位养护机械车辆保险定点采购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养护机械车辆保险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投保

甲方车辆选择乙方投保，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承诺，给予优惠(含新车)。车辆承保前，乙方需提交保险定点缴费通知书及承保清单，双方确认加盖公章后，甲方办理保费支付手续。

第二条 付款

1、付款单位：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①国库 ②单位 ③采购专户)

3、付款条件：买卖双方约定，凭甲乙双方盖章的保险定点缴费通知书及承保清单(格式附后)，双方确认加盖公章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保险费。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乙方出具的保单为合同的附件并装订在本合同后。保单的约定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费率按乙方的中标费率执行，其保险责任不变。

第六条 承保

乙方具体负责甲方养护机械车辆的承保工作，并明确_____同志负责与甲方车辆管理部门对口联系，负责车辆的承保和理赔工作。

第七条 理赔

1、报案：

车辆出险后，甲方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报案电话：_____，值

班电话：_____。乙方应 24 小时接受报案。

2、定损：

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应尽快（市内 2 小时）赶到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 24 小时定损服务。

对在异地出险的投保车辆，乙方定损人员应尽快（市外 4 小时）赶赴现场或尽快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定损，以便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进行理赔。

3、理赔：

对上述车辆的索赔，乙方承诺在收到齐备的索赔文件后，按如下时间段赔付：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____日内付清赔款；1 万元—5 万元（含 5 万元），____日内付清赔款；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 日内付清；10 万元以上，____日内付清赔款。并提供最大限度的优惠服务。

4、理赔过程中的服务：

4.1. 上述投保车辆出险后经车辆驾驶员初步估算损失金额在_____元以下，乙方或其委托的勘察人员在乙方接到报案电话后 2 小时内不能赶到事故现场的，投保车辆对事故现场及车辆损毁情况拍照后，可离开出险地点，事后乙方应根据投保车辆本单位出示的现场照片及说明向甲方赔偿。

4.2. 交通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

上述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致使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就近医院治疗的情况下，依法应由车主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按所保险责任限额的 50%先行预付款或提前赔付，在保险责任确定后，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

1.2 保险费采用其它方式支付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收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承诺。

2.2 出险车辆的维修，应当在定点维修厂修理。异地出险的，可与投保单位协商确定。

2.3 乙方对定点保险业务范围内的出险车辆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

2.4 乙方对第三者有代位追偿的义务。

第九条 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
应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 两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户名：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定成交标准

一、基本规则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及技术因素:70分。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招标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投标人须具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相关的保险经营许可证等）	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1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		
8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1.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及技术 评分 (70分)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服务评价	3分	提供服务良好的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可以以任何形式提供，但须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人员配置	8分	项目服务人员满足5人得基础分6分，不足5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偿付能力	9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9分； ②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6分； ③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3分； ④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分。 (须提供所属总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的： 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⑤服务管理模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p>理赔服务方案</p>	<p>18 分</p>	<p>对供应商的赔付方案（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 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人性化赔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对本项目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设置情况、赔偿解决方案、救援服务方案、预付赔款机制进行评审： ①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 ②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维修、结算）； ③索赔程序、赔付时间； ④理赔结案后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告诉被保险人理赔情况； ⑤救援服务方案； ⑥投诉处理方案；（投标人建立快速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保证及时、合理完成客户诉求）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突发事件的风险方案</p>	<p>4 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实际，供应商预估可能会出现突发事故等紧急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或机制，确保用户利益的，结合项目实际作出承诺，4 分 ，未提供风险方案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购置车辆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GY-601-1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其他文件（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 投标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元，（¥_____元）的总报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自主定价系数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自主定价系数如未按规定
报价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保险种类	保额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2						
3						
...						
自主定价系数(小写)		%				
自主定价系数(大写)						

注：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项服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

(7) 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⑤服务管理模式等；⑥人员配备；⑦应急方案；⑧理赔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8)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